

#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条例

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建立导师制是实施和完善学分制的重要组织保障，也是推进素质教育和开展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举措。

**第二条** 导师制是指在实行学分制的条件下，聘请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师（特别是教授）担任导师，负责指导学生的学业和品行，督促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进程、遵守学习制度和规划未来。

### 第二章 导师的任职资格

**第三条** 热爱祖国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。

**第四条** 恪守人民教师的职业道德、师德高尚、诲人不倦、为人师表，具有敬业精神。

**第五条** 导师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担任，熟悉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，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结构特点，具有专业学习指导能力。

### 第三章 导师的工作职责

**第六条** 按照学校确定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指导学生合理制订本科阶段的修读计划，选定每学期应修科目，并就具体学习问题向学生提供咨询，培养学生自律意识、自主学习和观察、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同时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，教育学生遵纪守法，培养学生良好品德。具体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熟悉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各项教育教学管理规定，根据每位学生的不同特点，指导学生制订个性化的修读计划，确定每学期的修读课程。

（二）帮助新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，向学生介绍专业特点、发展动态及社会需求，结合专业培养目标，教育和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激发学习热情，树立专业思想。

（三）关心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的全面发展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按照学校全面推进学分制建设的方案，实现培养目标。

（四）关心并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，进行针对性的教育与引导，培养学生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。

（五）指导学生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科研活动，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、学术能力和实践能力，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。

（六）协助院（系）领导和有关部门指导学生组建班委，做好各种考评和测评工作以及学生的评优与奖学金评定工作；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违纪违规学生的调查、处理及教育工

作；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院（系）领导开展对学生就业形势和择业观的教育，加强对毕业班学生就业观念与人生规划的指导。

（七）建立导师与学生联系沟通的有效渠道。建立每星期不少于 2 节课的导师接待制度。导师应安排固定的接待日和地点定期辅导学生，同时通过电话、邮件和各类通讯工具等方式进行不定期辅导。对学生的指导应以个别辅导与集体辅导相结合、以个别指导为主的办式进行，学生也可以预约或约见导师。导师对每个学生的个别辅导次数平均每学期不少于 3 次。

（八）及时向院（系）及教务处反馈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第四章 导师的聘任考核

**第七条** 院（系）负责导师的聘任工作。每学年末，各院（系）根据院（系）规定的导师工作条例或细则，为班级或学生指派导师，并将导师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导师的任期年限一般按照教学任务的安排确定，为保持导师与学生稳定沟通交流，最长可以每届 4 年。

**第九条** 各院（系）要把导师工作作为本院（系）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每学期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，听取学生对导师工作的意见，经收集整理后，报教务处备案，作为对导师进行评价的参考。

**第十条** 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人事处和导师所在院（系）共同组织实施对导师工作进行考核，一般每学年一次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导师工作总结交流会，对工作认真负责、成绩突出的导师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对未尽导师职责的，取消导师资格，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理，并记入教师年度考核档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任教师均有义务承担导师工作，导师工作的业绩将作为其晋升高一级职称及评奖评优的参考。

**第十三条** 导师在受聘期间，享受导师津贴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将导师工作纳入对院（系）的考评体系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原 2001 年 9 月 1 日颁布的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导师制工作条例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条例进行解释。